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95,138	52,696
銷售成本		(94,479)	(52,393)
毛利		659	303
其他收入	7	1,138	3,0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3,4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85)	(3,426)
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11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		–	(8,0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344,714	–
債務重組虧損	9	(34,905)	–
重組成本		(12,145)	–
其他經營開支		(11,928)	(6,963)
經營溢利／(虧損)		275,648	(6,790)
融資成本	10	(402)	(8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275,246	(7,616)
所得稅	11	(13)	(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5,233	(7,633)
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5,664	(7,633)
少數股東權益		(431)	–
		275,233	(7,633)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1.06 港元	(0.15 港元)
攤薄		1.05 港元	(0.15 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	4,217
土地租賃費用		—	1,317
無形資產		—	—
收購按金	15	<b>101,686</b>	—
		<b>102,124</b>	15,534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費用		—	11
存貨		1,1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0	5,963
可收回稅項		—	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803	73,087
		<b>117,230</b>	79,99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566	30,985
應付稅項		30	—
短期銀行借貸		—	295,470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749
短期票據		—	120,081
其他借貸		—	5,205
		<b>3,596</b>	455,490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13,634</b>	(375,497)
<b>資產／(負債)淨值</b>		<b>215,758</b>	(359,96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6,014	49,790
儲備		166,842	(409,7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82,856	(359,963)
少數股東權益		32,902	—
<b>權益總計</b>		<b>215,758</b>	(359,9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中環荷李活道49號鴻豐商業中心15樓A室及B室遷至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改為「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附屬名稱。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本公司採用「HKRH China Limited」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之英文營業名稱之批准。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港元（「港元」）列值。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表示。

### 2. 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董事發現，本集團之大筆資金已從其附屬公司調出，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董事因此自願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二者之權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暫停買賣。

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完成本公司之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3.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ce」)、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所述協議連同所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或「重組」)。本公司與Perfect Ace刊發之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通函詳述之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已按以下方式重組：

#####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49,300,000港元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根據股本削減而遭削減之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新股。因此，497,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被合併為49,790,000股已發行新股。

##### (c) 更改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被更改為7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00股優先股。

實現方式為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削減至70,000,000港元及將3,000,000,000股新股重新指定為3,000,000,000股優先股。

##### (d) 買賣單位

新股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同以前相同)。

##### (e) 股份溢價賬及特別儲備賬削減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特別儲備賬已經予以削減，而由此產生之進賬已按百慕達法律許可之方式用以(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已透過該等計劃實施。本公司之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已全數解除,以換取:

- (a) 現金付款 50,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從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及
- (b) 於完成後,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 45,000,000 股新股予債權人,並附有認沽期權,可按每股新股約 0.2222 港元出售全部或部分新股予 Perfect Ace,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96%。

認沽期權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劃管理人轉讓新股予債權人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行使。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及勝力有限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以象徵式代價 1 港元轉讓予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債權人持有)。

## (iii)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 Perfect Ace 已認購以下股份:

1. 357,000,000 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 0.14 港元;及
2. 1,07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一對一比率轉換為新股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 0.14 港元。

## (iv) 出售事項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以象徵式代價 1 港元於完成後轉讓予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債權人持有)。

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已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記錄為收入,而該筆款項亦已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抵減該表所列之累計虧損。

## 4.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及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5.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收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可作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總額的對沖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sup>(8)</sup>

- (1)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另有指明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另有指明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的標準，損益賬改稱為「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改為「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改為「現金流量表」。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即非擁有人的股本權益變動)概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有關總額則轉撥至「權益變動表」，而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並不導致控制權改變的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以權益交易入賬。

## 6. 營業額

本集團目前僅從事在香港買賣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之業務。分類資料因而並不適用。

##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38	2,595
匯兌收益	—	463
	<u>1,138</u>	<u>3,058</u>

##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債務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為重組本集團及促進執行債權人計劃，下列之前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且於完成後，不再為經重組集團之一部分。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100%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		100%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		100%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100%
Successful Environmental Works 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100%
永都集團有限公司		100%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6
土地租賃費用		1,323
其他應收款項		6
應收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15,083
可收回稅項		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7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57)
應付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3,749)
短期銀行借貸		(295,678)
短期票據		(120,081)
已出售負債淨額		<u>(344,714)</u>
代價		<u>—</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44,714</u>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先前會計人員及前任董事於重組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從本集團離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獲公平呈列。

## 9. 債務重組虧損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債務重組，債務重組之虧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獲豁免債務	15,095
已付計劃之現金	(50,000)
以零代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	—
	<hr/>
	<b>(34,905)</b>

債務重組之虧損約為 34,905,000 港元指於重組協議完成後獲解除之債務。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先前會計人員及前任董事於重組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從本集團離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重組之虧損已獲公平呈列。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年度業績公佈之對賬：

	通函未經審核備考 收益表之結餘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營開支 千港元	本年度業績 公佈之結餘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874	95,580	1,260	344,714
債務重組(虧損)/收益	60,675	(95,580)	—	(34,905)
	<hr/>	<hr/>	<hr/>	<hr/>
	<b>308,549</b>	<b>—</b>	<b>1,260</b>	<b>309,809</b>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利息	402	826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費用之攤銷	6	12
核數師酬金	620	500
壞賬撇銷	–	1,452
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94,479	52,393
折舊	317	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11	97
存貨虧損	–	1,542
場所經營租賃費用	319	39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9,059	1,362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81	88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828	–

## 11.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	17
所得稅開支	13	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提撥備。

由於其影響輕微，本年度沒有就遞延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5,246</u>	<u>(7,61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5,416	(1,33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0	2,369
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	(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902)	(1,0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2</u>	<u>36</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3</u>	<u>17</u>

## 12.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75,664</u>	<u>(7,633)</u>
	數目 千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8,965	49,790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364</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329</u>	<u>49,790</u>

####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按代價約8港元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收購中國金銀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產淨值：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u>8</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8</u>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u>8</u>

#### 15. 收購之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之按金	<u>101,686</u>	<u>-</u>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作出之通函，本集團已就按非固定代價500,000,000港元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或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收購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金至尊」）之重組集團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年內，有關該收購事項之初步按金及有關開支約100,000,000港元及1,686,000港元已由中國金銀支付。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55,977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a)	—	(250,021)
	—	5,95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	15,581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附註c)	—	450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	341
	280	16,37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b)	—	(16,365)
	280	7
	280	5,963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5,956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	250,021
	—	255,977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0,021	251,47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52)
出售附屬公司	(250,021)	—
	<u>—</u>	<u>250,021</u>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365	16,25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112
出售附屬公司	(16,365)	—
	<u>—</u>	<u>16,365</u>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	29,33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3	1,648
	<u>3,566</u>	<u>30,985</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	46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28,875
	<u>23</u>	<u>29,337</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股本

	附註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i)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優先股	(i)	3,000,000	30,000
		<b>7,000,000</b>	<b>7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487,000	48,700
行使購股權		10,900	1,0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497,900	49,790
根據重組之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i)	(448,110)	(49,292)
根據重組之發行普通股	(i)	402,000	4,020
發行股份	(ii)	63,500	635
行使購股權	(ii)	15,057	1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b>530,347</b>	<b>5,304</b>
<b>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b>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根據重組之發行優先股	(i)	1,071,000	10,7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優先股		<b>1,071,000</b>	<b>10,710</b>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 所述之重組協議進行重組。

(ii) 此外，63,500,000 股普通股及15,057,000 股普通股分別於年內獲發行以供認購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57,939,000 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95,13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2,696,000港元。營業額之增長乃主要由於從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獲得資金支持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勝力有限公司恢復買賣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75,664,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633,000港元。隨著本公司重組(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於本年度確認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之非經常性收益為344,714,000港元。

### 重組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法令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法令，本公司曾委任臨時清盤人。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之重組計劃(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於成功執行重組計劃後，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予本公司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法令。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本公司股份經過逾兩年的暫停買賣期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恢復買賣。儘管全球市場動盪，本公司仍能夠恢復買賣，這反映新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團隊連同專業顧問團隊對本集團的承擔及努力。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正式註冊英文名稱已由「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已採納新中文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可更佳地反映本集團日後之核心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形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本公司可採用「HKRH China Limited」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之英文營業名稱之批准。

## 引入基礎投資者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功引入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及華懋集團作為其基礎股東。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於黃金業之經驗及我們在中國廣泛的網絡乃我們成功之關鍵，並為我們可吸引其投資之主要因素。此交易令我們擁有更穩健的投資者基礎，有助推動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

## 收購金至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本公司擁有66.67%之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與劉旺枝先生、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金至尊」）及其臨時清盤人就按非固定代價500,000,000港元收購金至尊之經重組集團或其業務訂立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中國金銀與由李家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Capta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 Captain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33,300,000港元認購中國金銀之333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因此，Ace Captain現擁有中國金銀之10%權益而本集團及劉旺枝先生分別擁有中國金銀之60%及30%權益。

此交易令中國金銀獲得更多資金以助收購金至尊，亦反映投資者對完成收購金至尊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金至尊之債權人已批准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重組金至尊之建議。債權人會議結果隨後已提交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以批准香港計劃。預期法院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內授予批准。

收購進展良好並將於有進一步資料時作出公佈。

## 前景

全球經濟運行模式為我們帶來重大挑戰與機遇。儘管近期出現波動，我們應對黃金長遠感到樂觀，原因為投資需求強勁以及首飾購買量上升。就生產、製造及消費而言，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將成為世界最大的黃金市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出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五月消費品零售開支達人民幣100,280億元，較二零零八年五月增長15.2%，其中金銀珠寶類增長28.7%。本年於中國之需求預期將維持強勁，而首飾用途為中國最大之單一黃金需求來源。儘管疲弱經濟正影響世界各地之首飾需求，然而中國（以及中東及印度）於金價高企下仍然繼續帶動黃金首飾之需求。於世界其他地區，消費者最終會適應新的較高價格，而黃金消費將持續。

本集團就有關現有之買賣金鹽業務之信貸風險繼續採取高度審慎措施，並正在黃金及其他金屬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上游及下游金屬業務）發掘投資商機，以加強未來發展。

收購金至尊將令我們的業務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以持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致力為金屬業務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繼續在上游業務發掘商機，而金至尊將從事下游零售業務。此等協同效益將進一步為股東創造價值。

憑藉我們在黃金業的專業知識、廣泛的中國網絡及投資者的支持，我們具備充份條件打入並進一步發展中國樂觀的黃金市場，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5,8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087,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為215,7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負債淨額總計359,96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無。

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股本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進行兩次配售，合共63,500,000股股份，本集團因此取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50,44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與其他股份一樣從本公司可供作股息分派及決議用作分派之溢利中獲得分派，固定累計優先股股息分派為每股優先股已繳足價值每年5%。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宣派累計優先股股息為268,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經定期檢討，並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後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二零零八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期間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恢復買賣前，本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此董事會未能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期間內，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評論。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企業管治報告期間」)

本公司於緊隨恢復買賣後已恢復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完全一致。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重新採納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並未能作出有關意見，此乃由於沒有足夠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以致產生我們審核範圍受到普遍性之限制。因此，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是否公平呈列發表意見。有關限制範圍之概要包括以下：
  - i. 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 ii. 由於沒有足夠資料，我們未能信納分別計入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之應付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款項約3,749,000港元及 貴集團銀行貸款約295,470,000港元，包括給予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95,580,000港元等金額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i. 未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綜合計入財務報表。

倘若發現須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同時，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

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代表重組協議完成後解除的債務並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溢利之債務重組虧損約34,905,000港元已獲公平呈列。
3. 董事未能信納財務報表內有關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 貴集團所訂立交易之記錄是否完整，以及該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所得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借貸、短期票據、購股權、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是否完整。此外，董事未能確定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發生之關連人士交易、僱員福利及薪酬、稅項及遞延稅項是否完整。
4. 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按照 貴公司進行的債務重組計劃出售。董事未能獲得充分資料，以將該等附屬公司截至其出售日期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44,714,000港元已獲公平呈列。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達致我們信納上述各段所述之事宜。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

####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我們能夠取得保留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同期數字之充分憑證而可能確定須作出任何調整之影響外，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重新成立，目的是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執行其職責，並可在需要時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蒙建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